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107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林家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45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: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872號；起訴案號: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383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林家妤（下稱聲請人）固有原確定判決所載之不法犯行，惟聲請人實係因家中經濟負擔沉重、失業而無工作，為支應家庭開銷及生活所需，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在網路上見貸款訊息，向○○○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貸款，因該公司要求提供帳戶以為信用基礎，始經由LINE群組「○○○理財網」之○○○介紹○○○，依○○○之指示提供帳號，嗣遭利用為金流並遭封鎖，足見聲請人並非基於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，而係為求貸款遭詐騙集團利用、受騙；聲請人為節約司法資源始坦承犯行，且本案涉犯緣由係因經濟壓迫所致，原確定判決並未全面審酌聲請人家庭狀況不佳、本案涉犯緣由及犯後態度等情，亦未積極認事用法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及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對於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未予審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顯有再審事由。爰狀請准予再審，以資救濟云云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

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。所謂「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」，依其文義，係指與原判決所認之罪名相較，法定刑較輕之相異罪名而言，至審判上關於刑罰之裁量問題，並不包括在內；蓋應受有罪判決之人，關於同一罪名科刑之輕重，既不生相異罪名問題，亦無涉真實之發現及冤獄之避免，基於法安定性之規範目的，自不能以發現足認其應受較輕科刑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為由，聲請再審。又前開規定所稱「應受免刑」判決之依據，除「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外，亦包括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在內，而刑法第59條僅有「酌減其刑」之規定，未涉及免除其刑，是縱有此一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，因無受免刑判決之可能，自不得據以聲請再審。再者，聲請人提出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是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而得開啟再審程序，仍須使再審法院就該新事實或新證據，不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，始足當之；倘其主張之新事證，無從使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產生合理懷疑，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，即不得據以聲請再審。

三、經查:

㈠本件原確定判決係以再審聲請人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(見偵查卷第109頁、原審卷第60頁、本院卷第91頁)，並斟酌全案證據資料，認再審聲請人成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（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、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一般洗錢未遂等罪），已載敘所憑之證據及憑以認定之理由。所為論斷，核無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且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自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。聲請意旨置原確定判決之明白論敘於不顧，係持憑己見任意指摘原確定判決違法，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再審要件。

㈡再審聲請意旨主張原確定判決未全面審酌其家庭狀況不佳、

本案涉犯緣由及犯後態度，未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及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量刑過重云云。惟聲請人所執上開情詞，無非係主張原確定判決就刑法第57條、第59條之量刑事由審酌未周、量刑過重，核屬同一罪名科刑輕重之量刑審酌事項，與原確定判決事實之認定無關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無從使再審聲請人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確定判決所認罪名之可能。又刑法第59條僅有酌減其刑之規定，並無受免刑判決之可能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則為法院量刑時之酌量情狀，均非得據以聲請再審之事由。再審聲請人執此聲請再審，於法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所執上開情詞，或屬同一罪名科刑輕重之量刑審酌事項而非再審所得救濟，或與其歷次審理時之自白、辯解雷同而非未及調查斟酌之新事實、新證據，俱非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之新事實、新證據。聲請人徒憑己意，恣意指摘原確定判決之量刑及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據以聲請再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又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固定有明文；惟其立法目的係為使聲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倘聲請再審之理由於法律上顯無必要或顯無理由，即無通知到場、聽取意見之必要。本件再審聲請意旨所執事由，俱屬量刑審酌事項及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爭執，於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認無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
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